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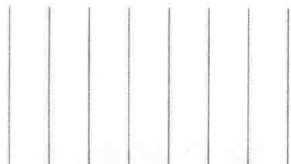
精品的魅力

全国刑事申诉检察精品案件选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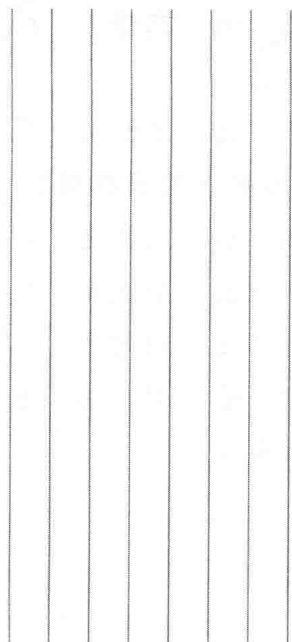




精品的魅力

全国刑事申诉检察精品案件选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品的魅力：全国刑事申诉检察精品案件选 /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7.8

ISBN 978 - 7 - 5102 - 1750 - 0

I. ①精…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 - 申诉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38917 号

精品的魅力：全国刑事申诉检察精品案件选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bs. com)

编辑电话：(010)86423707

发行电话：(010)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010)86423730 68650016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1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39

字 数：716 千字

版 次：2017 年 8 月第一版 201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750 - 0

定 价：15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精品的魅力

全国刑事申诉检察精品案件选编

编 委 会

顾 问：徐显明

主 编：尹伊君

副 主 编：罗庆东 刘小青 肖亚军

编 委：王庆民 陈雪芬 杜亚起

马 滔 高锋志

编辑部主任：高锋志

编 辑：于 倩 彭赞清 张 毅

参 编 人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孔 静 王景超 刘 波 刘文峰

李兰云 张立新 宋 伟 杨军伟

汪军义 周增杰 姜 冰 赵景川

钟 晋 梁贵斌 聂 硕 盛常红

韩大书

前 言

为全面提高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队伍法律监督能力，推动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科学发展，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与政治部组织开展了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精品案件评选活动。

评选活动过程中，全国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周密部署，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评选工作。各省级检察院在评选本地区精品案件的基础上优中选优，共向高检院推荐报送参评案件202件，涵盖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申诉、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等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四项基本业务。通过评委会对各省级检察院推荐案件进行严格审查和多轮评审，筛选出50件能够充分体现刑事申诉检察人员业务素质和办案水平的案件作为候选优秀案件，在检察机关局域网进行公示。

为了保证精品案件评选的权威性和公正性，评委会邀请刑事法学界权威专家、全国人大代表、高检院特约检察员和全国律协、中国法学会、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领导等共15人组成专家组参与评审。同时组织各省级检察院刑事申诉（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投票，在50件候选优秀案件中推选精品案件。专家组全体成员慎重地开展推选工作，认真审阅相关案件材料，并对所推荐的案件逐一撰写评语。各省级检察院刑事申诉（控告申诉）检察部门高度重视推选工作，按照公平公正、优中选优的原则，经过处室集体讨论后确定推荐案件名单，并对所推选的案件逐个说明理由。

最终，经精品案件评选委员会研究并报高检院领导同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于某某申诉案等10件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

关刑事申诉检察精品案件”，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廖某某申诉案等40件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优秀案件”，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等10个单位获得“优秀组织奖”。

这次评选出的获奖案件，集中了2012年以来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部门办理的质量高、效果好、经得起历史考验的典型案件，突出体现了刑事申诉检察工作的监督制约职能，得到了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特别是2012年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办理程序改革之后，各地检察机关通过提出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方式，监督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深远的影响。

总体而言，这些获奖案件体现了以下突出特征：一是办案行为规范，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案，法律手续完备，办案程序合法，在办案过程中与侦查监督、公诉、执行检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规范；二是文书制作规范，制作主体、制作程序、制作格式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要求，文书内容完备翔实，适用法律正确，说理清晰、严谨，语句通顺，繁简适当；三是办案能力强，对于疑难复杂案件，能够察微析疑，认真查明案件事实，准确分析证据并适用法律，对于外来阻力大的案件，敢于监督、依法监督、秉公办案，对于处理难度大的案件，能够讲究方式方法，健全制度机制，协调各方力量，依法妥善处理；四是办案质量高，在坚决纠正、变更原错误处理决定或者对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并监督法院改判的同时，维护正确的处理决定和裁判的权威性，切实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五是办案效果好，体现了刑事申诉检察工作对内制约和对外监督职能，对办理同类案件起到示范作用，办案中主动延伸工作职能，积极开展反向审视工作，及时发现原办案环节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监督意见，促进整体司法水平和办案质量的提升，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

通过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使广大刑事申诉检察人员对刑事申诉

检察在检察工作大局中的定位更加明晰，也集中展现了刑事申诉检察队伍较高的法律专业素养和司法专业水平。同时，精品案件评选活动也是对全国检察机关刑事申诉检察人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的一次全面检验，是岗位练兵的一项重要举措，从各地反映的情况看，活动达到了以赛促训、锻炼队伍、推动办案的积极效果，有力促进了队伍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为进一步深化此次精品案件评选活动效果，更好发挥精品案件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切实提升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水平，我们将此次评选出的 50 件获奖案件精编成册，按照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申诉案件、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四个版块对 50 起案件进行分类汇编，每一起案件均包括当事人基本情况、基本案情、诉讼经过、申诉复查（赔偿、救助）办理经过、专家点评、办案经验、心得体会、办案人简介等内容，绝大多数案件都附有相关法律文书，力求全面展现刑事申诉检察办案实际情况，更好反映刑事申诉检察案件办理全过程，使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刑事申诉案件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希望本书能够为广大刑事申诉检察干警进一步提升办案能力水平提供参考，并为广大法律工作者和社会各界人士全面了解刑事申诉检察工作提供第一手资料。

编者

2017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不服人民检察院诉讼终结刑事 处理决定申诉案件

- 1 王某某、李某某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3
- 2 胡某某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17
- 3 廖某某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 25
- 4 梁某某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34
- 5 陈某等七人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四川省资阳市人民检察院 43
-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某支行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检察院 51
- 7 姚某某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59
- 8 吴某、李某某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检察院 69

- 9 韩某某不服不批捕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检察院 76
- 10 梅某某等五人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海南省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85
- 11 阿克苏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喀什分院 94
- 12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101

第二部分 不服人民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

- 13 黄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海南省人民检察院 115
- 14 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134
- 15 于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安徽省人民检察院 166
- 16 施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185
- 17 李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208
- 18 汪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24
- 19 吴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242
- 20 王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255
- 21 张某、张某平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263

22	刘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78
23	王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陕西省铜川市人民检察院、陕西省铜川市王益区 人民检察院	303
24	张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319
25	谢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337
26	陈某某、赵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356
27	温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367
28	王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天津市北辰区 人民检察院	384
29	张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上海市金山区 人民检察院	400
30	关某某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	
	承办单位：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人民检察院	414

第三部分 国家赔偿案件

31	周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承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433
32	张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承办单位：安徽省滁州市人民检察院	442

33	任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承办单位：湖南省岳阳县人民检察院	452
34	王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承办单位：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检察院、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人民检察院	465
35	四川省邛崃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申请国家赔偿案	
	承办单位：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	473
36	刘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承办单位：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	483
37	张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承办单位：海南省陵水县人民检察院	491
38	冉某某申请国家赔偿案	
	承办单位：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检察院	500
39	黄某某申请国家赔偿监督案	
	承办单位：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508
40	广州市某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国家赔偿监督案	
	承办单位：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523

第四部分 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41	林某文、林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承办单位：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543
42	陈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承办单位：河南省许昌市人民检察院	551
43	甘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承办单位：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	557
44	覃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承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武宣县人民检察院	562

45 杨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承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567
46 特某某、吴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承办单位：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人民检察院	573
47 刘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承办单位：江苏省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检察院	580
48 谭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承办单位：广东省东莞市人民检察院	587
49 朱某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承办单位：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检察院	596
50 张某芬、张某珍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	
承办单位：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检察院	602

第一部分

不服人民检察院 诉讼终结刑事处理决定申诉案件

王某某、李某某不服不起诉决定申诉案

承办单位：四川省广元市人民检察院

一、原案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申诉人（原案被不起诉人）王某某，男，1965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镇××村××组。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于2013年12月3日被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广利检刑不诉〔2013〕29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不起诉。

申诉人（原案被不起诉人）李某某，女，1958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广元市利州区××镇××村。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于2013年12月3日被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广利检刑不诉〔2013〕29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不起诉。

原案被不起诉人王某奎，男，1957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广元市利州区××镇××村。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于2013年12月3日被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广利检刑不诉〔2013〕29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不起诉。

原案被不起诉人袁某某，女，1968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广元市利州区××镇××村。因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于2013年12月3日被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广利检刑不诉〔2013〕30号不起诉决定书决定不起诉。

（二）原案认定事实

广元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起诉意见书认定：广元市利州区××镇××村××组组长王某某以广元市某城投公司在该组河坝采砂、越界开采和无证开采及未给组上交管理费为由，召开群众代表会议和群众会议，自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组织本组村民76人，以王某奎、袁某某、李某某为骨干，先后312人次到河坝阻工，致使广元市某城投公司无法正常经营，造成直接损失48万元。

（三）诉讼情况

王某某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于2013年7月2日被广元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立案侦查，次日被刑事拘留，同月31日被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9月2日，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同月25日，利州区人民检察院对其取保候审。同年12月3日，利州区人民检察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之规定，以广利检刑不诉〔2013〕28号、31号不起诉决定书对王某某、李某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同案被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还有王某奎、袁某某。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检察院广利检刑不诉〔2013〕28号、31

号不起诉决定书认定：王某某、李某某实施了《刑法》第290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王某某、李某某不服，向利州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2014年3月17日，利州区人民检察院以广利检刑申复决〔2014〕1号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决定维持原不起诉决定。王某某、李某某仍不服，向广元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

二、申诉复查情况

（一）办案过程

2014年4月2日，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对王某某、李某某的申诉立案复查。经审查申诉人提交的申诉材料，调阅原案全部卷宗；听取申诉人王某某、李某某的意见；询问王某奎、袁某某等同案人，张某某、王某友等证人；与原案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和第一次刑事申诉复查承办人交换了意见，对全案证据进行了核实，并收集新证据10余份。2014年6月9日，经控告申诉检察处集体讨论后复查终结。2014年6月19日，经分管检察长审批决定：维持利州区人民检察院广利检刑不诉〔2013〕28号、31号对王某某、李某某作出的不起诉决定，但将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作出的不起诉决定纠正为依照《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1款作出不起诉决定。2014年6月20日，制作广检刑申复决〔2014〕2号、3号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2014年6月26日，送达申诉人并进行公开答复。

（二）认定事实

2012年6月至2013年4月期间，广元市利州区××镇××村××组村民，以王某刚、李某、杨某等人及广元市某城投公司在该组河坝采砂中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和未给村民补偿损失为由，多次到河坝阻工。但无充分证据证实王某某有聚众阻工的组织行为，也无其到河坝阻工的相关证据，无充分证据证实王某奎、袁某某、李某某三人为故意阻工的积极参与者。原案认定阻工造成损失为48万元的依据不足，无法确认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损失。另查明，公安机关收集、提供的证据中有虚假证据。

（三）处理情况

1. 2014年6月20日，广元市人民检察院作出广检刑申复决〔2014〕2号、3号刑事申诉复查决定：维持利州区人民检察院广利检刑不诉〔2013〕28号、31号不起诉决定，但将酌定不起诉纠正为法定不起诉。

2. 2014年6月26日，广元市人民检察院对王某某、李某某申诉案进行公